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705 执恢 26 号之二

申请人：谢更生，男，1972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44 岁，汉族
号码 340823197201107719，住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铜陵大
市场 5A05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葛兆虎，男，1962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53 岁，汉
族号码 33262519621103141X，住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铜陵
大市场忆江南宾馆

被执行人：曹春红，女，1974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42 岁，汉
族号码 413027197402108024，住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铜陵
大市场忆江南宾馆

关于谢更生与葛兆虎、曹春红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
本院依据（2015）狮民一初字第 0071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
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
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曹春红所有的铜陵市五松镇凤凰城
82 栋 6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坦 文
审 判 员 伍 新 生
审 判 员 马 玉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沈 啸 华

